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營業額	3, 9	648,268	611,666
銷售成本		(371,534)	(360,504)
毛利		276,734	251,162
其他收入	4	10,345	6,051
其他收入淨額	4	77	1,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682)	(101,640)
行政開支		(53,152)	(59,039)
其他經營開支		(45,863)	(46,478)
經營溢利		71,459	51,252
財務費用	5(a)	(11,078)	(7,684)
除税前溢利	5	60,381	43,568
所得税	6(a)	(15,934)	3,430
本年度溢利		44,447	46,99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74	35,855
非控股權益		11,273	11,143
		44,447	46,9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98分	2.14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4,447	46,998
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	_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44,447	46,99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3,174 11,273	35,855 11,143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44,447	46,9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51	184,790
預付租賃款項		65,589	67,159
無形資產		144,538	140,2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507	11,570
購置土地的按金		38,238	17,330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遞延税項資產		1,465	1,491
可收回增值税	10	7,944	
		453,932	422,887
流動資產			
存貨	4.0	140,543	120,7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6,233	114,940
可收回税項		_	28
保本型存款		20,000	-
定期存款		15,372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84	253,511
☆科丹		557,732	491,2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0,535	187,954
附息銀行借貸		115,000	86,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1,641	2,282
即期税項		10,381	7,446
		(376,557)	(292,682)
流動資產淨額		181,175	198,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107	621,427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	_	27,000
遞延收益	14,889	12,608
遞延税項負債	20,167	21,215
	(35,056)	(60,823)
資產淨值	600,051	560,6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諸備	342,052	308,878
	509,852	476,678
非控股權益	90,199	83,926
權益總額	600,051	560,6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 -1 -552					
	股本 人 <i>民幣千元</i>	股份溢價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 <i>民幣千元</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7,909	(194,339)	(105,243)	440,971	77,383	518,354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35,855	35,855	11,143	46,998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除税後)					35,855	35,855	11,143	46,998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收購海王長健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轉撥其他儲備	- - -	- - -	4,807	(148)	(4,807)	(148)	(4,600)	(4,600) (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00	554,844	22,716	(194,487)	(74,195)	476,678	83,926	560,6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22,716	(194,487)	(74,195)	476,678	83,926	560,60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33,174	33,174	11,273	44,447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除税後)					33,174	33,174	11,273	44,447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轉撥其他儲備			7,528		(7,528)		(5,000)	(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00	554,844	30,244	(194,487)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投資實體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抵銷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衡會計的延續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究及開發(「研發」)現代生物科技及提供研發服務、生產和銷售藥物、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來自於食品及保健食品代銷的佣金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税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税)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 <i>幣千元</i>
藥品銷售額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佣金收入 研發服務收入	509,989 137,177 - 1,102	496,578 113,557 1,531
	648,268	611,666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 <i>幣千元</i>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66	2,186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補助收入 其他	3,866 6,417 62	2,186 3,340 525
	10,345	6,051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回 其他應收款減值的撥回 撤銷其他應付賬款 存貨減值撥回	19 36 11 11	1,154 32 10
	77	1,196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6,669	5,191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的利息	4,409	2,493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1,078	7,68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299	14,37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400	61,587
		84,699	75,966
c)	其他項目 : 攤銷		
	一預付租賃款項	1,570	1,570
	-無形資產*	4,160	4,160
	折舊		
	一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4,206	3,165
	一其他資產	14,836	14,877
	減值		
	一應收賬款*	376	379
	- 其他應收款項*	170	331
	撤銷壞賬*	7	_
	撤減存貨*	4,754	6,957
	匯兑虧損淨額	417	1,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核數師酬金	417	442
	-審計服務	1,300	1,280
	- 其他服務	699	65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6,593	6,038
	存貨成本	370,228	358,756
	研發費用*	35,461	33,809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税指: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 <i>民幣千元</i>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就中國企業所得税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828 128	12,647 (1,440)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因税率變動調整	(1,022)	(671) (13,966)
	15,934	(3,430)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收入故並於本年度內無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納税 (二零一三年:25%)。

b) 税項支出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 <i>民幣千元</i>
60,381	43,568
9,464	6,880
947	1,712
(1,187)	(1,398)
6,582	4,782
128	(1,440)
	(13,966)
15,934	(3,430)
	人民幣千元 60,381 9,464 947 (1,187) 6,582 128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1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約35,855,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67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段呈報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構成下列報告的分部並不包括經營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其他分部的佣金收入乃來自於代銷食品及保健食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税項資產、可收回税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 EBITDA」,即「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 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除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 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生產和銷	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	品及保健品	研發用		其	也	總言	†
截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509,989	496,578	137,177	113,557	1,102	-	-	1,531	648,268	611,666
分部間收入	17,393	8,035	357	404					17,750	8,439
可申報分部收入	527,382	504,613	137,534	113,961	1,102	-		1,531	666,018	620,105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EBITDA !	75,780	54,390	21,145	15,099	(1,955)	_	_	1,515	94,970	71,0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75	2,169	87	17	4	_	_	_	3,866	2,186
利息開支	(11,078)	(7,684)	_	_	_	_	_	_	(11,078)	(7,684)
折舊及攤銷: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1)	(17,831)	(226)	(211)	(154)	_	-	_	(23,191)	(18,042)
- 預付租賃款項	(1,570)	(1,570)	-	_	-	-	-	-	(1,570)	(1,570)
-無形資產	(3,958)	(3,958)	(202)	(202)	-	-	-	-	(4,160)	(4,160)
撇減存貨	(2,393)	(3,943)	(2,361)	(3,014)	-	-	-	-	(4,754)	(6,957)
存貨撇減撥回	-	_	11	_	-	-	-	-	11	-
減值:										
- 應收賬款	(315)	(360)	(61)	(19)	-	-	-	-	(376)	(379)
-其他應收款項	(146)	(331)	(24)	_	-	-	-	-	(170)	(331)
撇銷壞賬 減值撥回	-	-	(7)	-	-	-	-	-	(7)	-
- 應收賬款	16	1,154	3	_	_	-	-	-	19	1,154
- 其他應收款項	12	32	24	_	_	-	-	-	36	32
撤銷其他應付	-	-	11	10	-	-	-	-	11	10
所得税費	(10,721)	7,923	(5,213)	(4,493)	-	-	-	-	(15,934)	3,430
可申報分部資產 !	940,070	859,692	77,590	56,485	2,273	_		_	1,019,933	916,177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税項資產)	53,145	60,365	202	2,035	1,782	-	-	-	55,129	62,400
可申報分部負債	350,871	297,521	38,054	31,210	2,174				391,099	328,731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666,018	620,105
分部間收入抵銷	(17,750)	(8,439)
綜合營業額	648,268	611,666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94,970	71,004
分部間溢利抵銷	(1,977)	(102)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92,993	70,902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10,422	7,247
折舊及攤銷	(28,921)	(23,772)
財務費用	(11,078)	(7,6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035)	(3,125)
除税前綜合溢利	60,381	43,568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019,933	916,17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0,034)	(3,887)
	1,009,899	912,2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00	300
遞延税項資產	1,465	1,491
可收回税項		28
綜合資產總值	1,011,664	914,109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91,099	328,73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0,034)	(3,887)
	381,065	324,844
應付税項	10,381	7,446
遞延税項負債	20,167	21,215
綜合負債總額	411,613	353,505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佣金 研發服務收入	647,166 - 1,102	610,135 1,531
	648,268	611,666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2,631	87,795
減:呆賬撥備		(2,353)	(2,140)
		120,278	85,6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200	1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i>	6,252	12,502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i>(i)</i>	2,070	2,070
其他應收賬款		2,073	2,110
可收回增值税	(ii)	8,332	6,90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9,205	109,3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72	5,591
減:非流動資產		154,177	114,940
可收回增值税	(ii)	(7,944)	
		146,233	114,940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根據2008年11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税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增值税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增值税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税,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税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税很可能會被未來12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税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歸類為非流動之可回收增值税,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增值稅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預期可於未來利用來自可回收增值稅之收入但不是在未來十二個月。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 <i>幣千元</i>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超過12個月	105,398 13,929 951	72,042 12,893 720
	120,278	85,655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 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呆壞賬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40	1,204
收購附屬公司	(iv)	_	3,174
已確認減值損失	<i>(i)</i>	376	379
收回減值損失	(ii)	(19)	(1,154)
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iii)	(144)	(1,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	2,1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9,000元) 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逾期未付逾1年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公司。
- ii) 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9,000元於年內收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4,000元)。因此,減值虧損已撥回。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壞賬人民幣1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63,000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174,000元將予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已由收購日期起計逾期超過逾1年並應收自處於財務困難的公司。
- 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111,607	74,651
逾期1至3個月	5,947	7,517
逾期超過3個月	2,724	3,487
	120,278	85,65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74</i> 1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2,329	76,915
預收款項		5,754	6,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44	50,3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19,449	17,379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ii)	1,159	13,712
來自直屬母公司的財務資助	(ii)	63,000	23,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40,535	187,9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	為收入或按要求償	還。	
於呈報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	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502	55,114
4至6個月		19,464	14,415
7至12個月		6,782	4,336
1年以上		3,581	3,050
		92,329	76,91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自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獲得。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息率為每年7.2%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30,000,000元。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及附息每年6%,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利率上升至每年6.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償還部份財務資助人民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獲得海王生物的額外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該筆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去年應付直屬母公司的款項中,預收海王生物的人民幣13,329,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轉變為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6%,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年內已償還人民幣3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協議修訂上述財務資助的條款。有關財務資助的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年7.2%,即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簽訂協議,所有財務資助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並承擔每年6.72%的利率,即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多類藥品業務、現代生物製藥的研發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業務(「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同時新增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其中,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通過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生物製藥技術研發以及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的產業化由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運營,體外診斷試劑研發業務則由附屬公司泰州海王納米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海王納米」)運營,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則主要由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運營。本公司則致力從事生物技術在製藥和農業領域中的研發和應用,並擴展了在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領域的研發。

海王福藥業務

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擁有17種劑量形式藥物的40多條生產線及超過470項藥物生產批文。為鼓勵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低價藥品的積極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布《發改委定價範圍內的低價藥品目錄》(「低價目錄」),取消了280種低價西藥和250種低價中成藥的最高零售價,藥品生產企業可在規定的範圍內對低價目錄內的藥品進行自主定價。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共有100餘種在低價目錄中,該部分產品依據國家政策可獲得合理的利潤空間,因此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正通過加大推廣及恢復生產,致力擴大該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從而對全年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實現營業額共計約人民幣 527,382,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在產藥品生產線均已完成 GMP 改造並取得各自的新 GMP 證書。而海王福藥附屬公司福州福藥醫藥有限公司亦已完成了新 GSP 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新 GSP 證書。 GMP 改造、新 GMP 認證和新 GSP 認證的順利完成,對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本年業績未產生較大不利影響。

海王福藥為了保證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亦重視新藥的研發。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海王福藥已經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替吉奧片(「替吉奧片」)藥品註冊申請的批准,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得替吉奧片的藥品生產批件。替吉奧為一種複方製劑,主要用途為治療晚期胃癌。根據市場統計,該類藥品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市場銷售額保持高速增長。目前中國市場上,除海王福藥外,有四家藥企(其中一家日本藥企,三家中國藥企)有該類藥品的生產批件,均為膠囊劑型,而海王福藥的替吉奧片則為獨家劑型,屬化學藥新藥3.2類。於本年度,海王福藥已完成生產準備和原料藥採購,首批替吉奧片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推出市場。替吉奧片推出後,因還需進行招商推廣及藥品招投標等工作,因此在本年度對海王福藥的盈利能力並未提供大幅度支持。海王福藥正致力於替吉奧片市場推廣、招商洽談、藥品招投標工作,目前市場關注積極,海王福藥已就替吉奧片與多家客戶簽訂購銷意向書或二零一五年度購銷協議,預計替吉奧片將會對海王福藥二零一五年度的營業額和盈利帶來積極正面影響。

海王福藥亦致力於醫療器械業務方面的拓展,並通過合作研發方式,於本年度已獲得一項三類醫療器械及三項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三類醫療器械為心肌保護停跳液,適應於心臟麻痹、手術中缺血心臟原位保護,該產品目前為國內獨家產品。海王福藥已經完成了該產品的上市前的準備工作,該產品對海王福藥盈利能力的影響,還需要市場進一步反饋。海王福藥同時正開展多項產品的研發工作,為本集團及海王福藥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王福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及海王金象製藥(連江)有限公司與連江縣國土資源局分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合同」),土地合同的標的為「連江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辦的挂牌出讓中成功中標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的使用權」,兩宗土地總面積為191,607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36,220,000元,該兩宗土地將用於海王福藥新生產基地一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土地合同簽訂後,本公司及海王福藥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促進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地塊的交付工作,但因地塊

上拆遷工作較預計延遲,因此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也將會同時延遲。於本年度結束後,連江縣國土資源局已將上述兩宗土地交付本集團。本集團現正進行環境評估及工程設計工作,並將於近期推進相關建設。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主要由海王長健經營。於本年度,海王長健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營業額共計約人民幣137,534,000元,較去年同期保持增長。於本年度,海王長健采取下列措施來不斷提高收入的增長:(i)繼續優化銷售隊伍結構,重視銷售人才梯隊建設,逐步建設一支可持續發展的銷售隊伍;(ii)根據區域不同特點和營銷資源,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建立符合市場發展要求的銷售模式;(iii)細化銷售管理,分大區分重點品種專項管理;及(iv)同時簡化銷售管理工作流程,提高為市場服務的效率。海王長健已與全國十餘家重點連鎖藥店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深入推進全面合作;部分產品進入多家重點連鎖藥店全國集采目錄。於本年度,海王長健進行新GSP認證的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新GSP證書,新GSP認證並未對海王長健本年業務未產生不利影響。隨著中國人口基數增長,人口平均年齡增大,同時政府不斷加大對醫療保障領域的投入,因此預計藥品及保健品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海王長健則致力保證未來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當前重點工作為體外診斷試劑試生產和註冊申報、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1的臨床試驗及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申報工作。江蘇海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1的臨床試驗正按計劃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始,目前已完成病例入組及多次受試者血清的檢測和統計工作,統計結果初步顯示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1安全性良好,遠期治療效果還需等後續的檢測結果。

江蘇海王按照相關法規要求,完成了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規的技術轉移工藝確認和驗證工作,並對相關數據匯總分析工作和進行了技術轉移註冊申請工作,目前已獲得藥監部門的受理。因研發進度的推進,江蘇海王還需在研發領域繼續加大投入,對本集團今年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體外診斷試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江蘇海王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方」)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成立海王納米,海王納米當前主要利用合作方成熟的以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製備技術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並達到產業化條件。同時海王納米亦致力開展熒光量子點體外診斷試劑和生物研發試劑的製備和銷售。合作協議中主要內容:(1)江蘇海王首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獨資公司,進行基於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的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化的前期準備工作;(2)在獨資公司開發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產業化條件後,獨資公司將轉變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江蘇海王再次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元,累計出資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作方則以上述開發的符合產業化條件的體外診斷試劑相關專利或專有技術出資,作價人民幣4,900,000元,佔合資公司49%的股權;(3)江蘇海王及其關聯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獲得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化的權利,江蘇海王獲得相關權利後,將向合資公司支付相應的產品授權費和技術使用費;及(4)在合資公司累計淨利潤(包括已分紅部分)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時,合作方有權向江蘇海王出售不超過合資公司15%的股權,江蘇海王有義務受讓該部分股權,股權轉讓的價格為屆時合資公司價值的15%,合資公司價值的計算依據為股權轉讓前兩年合資公司平均淨利潤的八倍,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法規要求及相應審批流程。

海王納米於本年度正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前期工作,相關工作開展順利;其中醫用 C 反應蛋白(「CRP」)兩型診斷試紙的研發已進入後期階段,目前 C R P 兩型診斷試紙的臨床試驗工作已經順利完成,海王納米和江蘇海王正協同實施放大生產工藝調整和產品註冊申報;而醫用診斷定量設備正在完成細節改造以及與試紙匹配的調試優化。同時,海王納米也正進一步推進核心標記材料一量子點的銷售推廣,以及成熟探針標記的高靈敏度快檢試劑項目的合作、轉讓工作,通過有控制地培育下游長期重點客戶為海王納米拓展新的收入來源。為了發揮技術平臺的領先優勢及順應醫療診斷領域的發展熱點,海王納米已開始探索移動健康檢測產品的研發。於本年度,海王納米亦積極與 G E、Merck 進等國際知名公司接觸,希望以合作開展技術培訓等形式,逐步在業內加強自身技術平臺的影響力。

為配合本集團在體外診斷試劑領域的發展,江蘇海王相關的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啟動建設,現已完成工程建設,並已通過《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現場驗收檢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目前江蘇海王正引入海王納米的研發技術成果,已獲得全程CRP和超敏CRP的註冊檢驗報告和臨床試驗報告,並已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了該兩項產品的註冊申請。另體外診斷試劑配套檢測儀器免疫熒光分析儀也同步完成註冊檢驗和註冊資料的準備工作,並在二零一五年二月提交該儀器的註冊申請。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從事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於本年度主要致力於自身產品的研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吉林大學生命科學院簽訂了技術合作協議,合作進行以微球技術為基質的多肽和化學藥物緩釋製劑技術的研發,探索建立較成熟的長效緩釋製劑給藥技術研究平臺。現小試工藝已基本完成,還待有關動物實驗結果評估,是否開展中試放大工藝研究。本公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簽訂了學術資助及委托研發協議,合作研究開發ET-743項目(一種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小試合成工藝於二零一三年度已全部完成,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優化各個合成步驟,並完成了中試規模的臨床前研究樣品製備。

根據國家對生物技術在農業領域應用的政策支持,從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利用所擁有的生物技術平臺優勢,並與國內相關領域一流的研究機構合作,在生物農業領域進行探索。目前正在開發具有預防常見仔猪腹瀉和保護仔猪腸道作用的生物產品。於本年度,本公司獲得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和有關產品的生產批件,首款產品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推出市場。目前公司正在致力產品推廣和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產品銷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648,268,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 611,666,000元上 升約 6%。本年度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為海王福藥藥品的銷售收入及海王長健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銷售 收入。營業額的上升主要由於:(i)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已全部完成新 GMP 認證和新 GSP 認證, 因此該等因素對營業額的影響已經消除;及(ii)海王長健本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76,734,000元及43%,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25,572,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毛利的上升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海王長健產品有較高的毛利率,並且海王長健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有所上升;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6,68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640,000元大幅增加了約人民幣15,04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為拓展市場及保持銷售增長,海王長健加大銷售力度及提高銷售人員激勵機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3,15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0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887,000元。行政開支下降是由於部分費用根據本年度實際情況分類至生產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5,8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478,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615,000元。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07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94,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海王福藥和江蘇海王銀行貸款總額增加;(ii)海王福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至今尚未償還;及(iii)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3,329,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轉為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3,56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38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174,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約人民幣35,85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下降主要因為:去年受海王福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調整的影響,減少了約人民幣13,966,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從而大幅減少了本集團去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年度該變動因素對所得稅影響已消除,因此減少了本集團稅後溢利,從而減少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均為短期銀行借款。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海峽銀行」)取得一筆人民幣86,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借款年利率為6.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海峽銀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14,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借款年利率為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蘇海王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15,000,000元的小企業流動資金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借款年利率為7.20%。該筆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對該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筆借款到 期後已續貸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23,000,000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20%,本公司已將該筆資金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0,000,000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20%,該筆資金用於海王福藥部分生產線的升級改造工作。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175,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35,584,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40,543,000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5,372,000元,保本型存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6,233,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240,535,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附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即期税項約人民幣10,381,000元,委托借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遞延收益約人民幣1,641,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540,000元比較,減少了約人民幣17,365,000元。減少的原因主要為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控股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於本年度轉為流動負債。

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王福藥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海峽銀行簽訂的借款合同,海王福藥已將依法擁有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給海峽銀行。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本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25,085,000元, 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乃由擔保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反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利用的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共值人民幣 15,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零)。董事不認為將出現針對本公司的索賠。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王福藥就連江生產基地土地出讓事項支付土地出讓金剩餘部份約 人民幣18,890,000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共1,46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1,410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約為人民幣87,55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5,966,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有輕微上升,是因為:(i)海王福藥新上自動化生產線及海王長健優化銷售團隊,因此僱員人數有所下降;及(ii)本集團新開展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相關僱員有所增加。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集團之經營業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1,984,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可贖回證券。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 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欋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a)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b) 為本公司監事兼僱員
- (c)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	身份	欋益種類	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 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活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66,217	0.04%
于琳女士(<i>附註(c))</i>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9,864	0.01%

/ L JD 764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訂有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81,000,000 21,650,000	94.33% 1.73%	70.38%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 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及優先投資權的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參與或經營任何業務,製造用途與本公司的產品相同或 類似的任何產品,而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
- (ii) 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或實體的業務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亦享有優先投資權參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采納的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更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 年度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審閲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內初步公告之數字及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准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証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做出核証。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提出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周年大 會上將提早決議案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 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